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

热海大办〔2021〕63号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少数民族学生 学费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的管理，我校依据实际，特制定了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学费补助实施办法》并于2021年第15期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
少数民族学生学费补助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享受学费补助 5%—10%。

（一）大一新生中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二）老生中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且思想、学习表现优秀者。

1.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学校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，补助学费的 10%；

2. 获得地级市表彰奖励或学校三好学生称号者，补助学费的 8%；

3. 获得校级其他各类表彰奖励的，补助学费的 5%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享受补助资格：

（一）本学年（期）受到党、团或行政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者；

（二）无故拒绝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；

（三）未按时注册者。

第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学费补助每学年进行一次。每学年十月份，由各二级学院汇总、报送拟享受学费补助的少数民族学生名单，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校主管领导批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属党群各部门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